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5名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单兵先生、卢华威先生及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周剑秋女士因工作调整，已于2023年10月9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事务正常处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储开荣先生在公司董事长暂缺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本授权自本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